

证券代码：430236

证券简称：美兰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徐长才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徐长才变更为徐长才、徐长全、毛堂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徐长全、毛堂富；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3年5月19日至上市后3年；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徐长才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生物农药技术、化学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农业技术推广；委托生产农药；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现代生态农业的投资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G4 楼 D 区 6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美兰股份 23,112,982 股，占比 36.1702%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徐长全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生物农药技术、化学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农业技术推广；委托生产农药；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现代生态农业的投资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G4 楼 D 区 6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美兰股份 7,932,750 股，占比

		12.4142%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毛堂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合肥高尔生命健康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健康科技、农业科技、生物科技、医学科技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技术试验、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以及风险评估；化学品、化学助剂、化学溶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试剂、化学试剂（除危险品）的研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G4 楼 D 区 6 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美兰股份 4,416,966 股，占比 6.9122%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该变更对挂牌公司没有任何不利影响。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变更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徐长才，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协议各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下列程序和方式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均有权依法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但是，提案内容应经各方一致认可。对于该等议案的审议，各方均应保持一致意见，各方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准。

（2）对于非由本协议一方提出的议案，各方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对该等议案的表决意向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表决意向行使表决权；各方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徐长才）意见为准。

（3）任意一方需要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按协商一致的表决意向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指示。任意一方需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时，应首先委托本协议一方代理出席，本协议各方均无法代理出席时，可以委托各方一致认可的他人出席，并按各方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3、无论何种情形下，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甲方（徐长才）所持意见，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4、协议各方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除各方一致意见外，任意一方均不会单独联合非本协议方的他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未经过协议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各方所持公司股权不得进行质押、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者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乙方（徐长全）及丙方（毛堂富）对公司股份的减持行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以保证甲方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为前提。

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申报上市（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下设板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同）的，本协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按照相应上市板块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作出公司股权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不适用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

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协议》。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